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14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和《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13 元（含中央和我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在原每人每月 10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

二、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和原国、省定贫困县，共 62 个特殊县（市、区）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他一般县（市、区）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市县负担比例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四、各市、县（市、区）也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共同发力，努力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的真切关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的补发和正常发放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认真做好资格认证、数据审核和待遇支

付等相关工作，确保将提标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省财政全额负担的 62 个特殊县名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省财政全额负担的 62个特殊县名单

一、原国定贫困县(36个)

太原市(1): 娄烦县

大同市(6): 阳高县、云州区、灵丘县、天镇县、广灵县、
浑源县

朔州市(1): 右玉县

忻州市(11): 河曲县、保德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
繁峙县、偏关县、宁武县、静乐县、代县、五台县

吕梁市(6): 中阳县、方山县、岚县、兴县、临县、
石楼县

晋中市(2): 左权县、和顺县

长治市(3): 武乡县、平顺县、壶关县

临汾市(5): 吉县、隰县、大宁县、永和县、汾西县

运城市(1): 平陆县

二、原省定贫困县(22个)

太原市(1): 阳曲县

朔州市(2): 山阴县、平鲁区

吕梁市(4): 柳林县、交城县、离石区、交口县

晋中市(2): 昔阳县、榆社县

长治市(2): 沁源县、沁 县

晋城市(2): 沁水县、陵川县

临汾市(5): 安泽县、乡宁县、蒲 县、浮山县、古 县

运城市(4): 闻喜县、夏 县、万荣县、垣曲县

三、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县(4个): 共50个,其中46个已包含在原国、省定贫困县中,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吕梁市文水县、运城市新绛县。